

#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1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59 条，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745 条；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0 件，全部按时答复；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份，废止 1 份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2	0	0	0	0	0	5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8	0	0	0	0	0	3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	0	0	0	0	0	0	0

		申请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8	0	0	0	0	0	4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	0	0	0	0	0	4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，但对照更高要求，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之处。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渠道较为单一，未能充分运用通俗化、可视化的方式提升解读效果。二是政务新媒体与公众互动功能发挥不足，对群众关切问题的回应效率有待提高。

2026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围绕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，增强信息的实用性、易用性和服务性；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积极运用图表图解、动画视频、新闻发布、在线访谈等形式，提升解读的吸引力和传播力；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互动服务功能，完善留言评论、在线咨询等渠道的反馈机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 月 9 日